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鸿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新能源”）、苏州金鸿顺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轻量化”）及苏州世达运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运兴”）（或总称“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不包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鸿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世达运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在三家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为满足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之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约定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金鸿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2Q1Y87E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宝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苏州金鸿顺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6054DXH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苏州世达运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963WJ7J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宝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鸿顺新能源、金鸿顺轻量化及世达运兴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金鸿顺新能源、金鸿顺轻量化及世达运兴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鸿顺新能源、金鸿顺

轻量化及世达运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鸿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世达运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理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8日